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日期：108年2月23日

主旨：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出版《止善》學報約稿簡則及撰稿格式，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，並轉知所屬各中心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人員 王郁宜 0223 1526	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淑爾 0223 1535



電子公文

朝陽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9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
168號

承辦人：劉翠屏

電話：04-23323000#7247

傳真：04-23742345

電子郵件：ge@cyu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朝通字第1080000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(附件1 108TA00563_1_22134445109.pdf、附件2 108TA00563_2_22134445109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出版《止善》學報約稿簡則及撰稿格式（附件1、2）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校教師及博士生踴躍賜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《止善》學報為一秉持人文精神、關懷社會發展為職志之學術刊物，以發表通識教育理念、實踐為主之論文及相關評介等，並接受各相關領域之學術論文。

二、本學報第26期訂於108年6月出刊，來稿請於108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將文稿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，其他相關資訊可逕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下載，網址：
<https://ge.cyut.edu.tw>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、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、管理學院保險金融管理系、管理學院會計系、管理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系、管理學院銀髮產業管理系、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、管理學院台灣產業策略發展博士學位學程、管理學院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、理工學院營建工程系、理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、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、理工學院環境工程與管理系、理工學院安全農業與量產技術研發中心、理工學院綠色農業技術開發與檢驗中心、設計學院建築系、設計學院工業設計系、設計學院視覺傳達設計系、設計學院景觀及都市設計系、設計學院設計與產品創新技術研發中心、人文暨社會學院傳播藝術系、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108TA00563_22134445109.di

第1頁，共4頁



1080051765 108/2/22_

人文暨社會學院應用英語系、人文暨社會學院幼兒保育系、人文暨社會學院社會工作系、師資培育中心、人文暨社會學院語言中心、資訊學院資訊管理系、資訊學院資訊工程系、資訊學院資訊與通訊系(均含附件)

108/02/22
13:58:44

裝

訂

線

《止善》學報約稿簡則



- 一、本刊為一秉持人文精神、關懷社會發展為執志的學術文化刊物，專門發表推動通識教育之理念及實踐為主之論文、通識教育課程實踐成效以及相關評介等，故十分歡迎不同學門領域的專家學者賜教。本刊並接受各領域的一般論文。
- 二、本刊為半年刊，一年二期，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出版。
- 三、本刊內容主要分為：(1)主題論文，(2)一般論文，(3)通識教育課程實踐成效，(4)與通識教育相關的評介。(皆含譯著)
- 四、主題論文為環繞於以文化義蘊為主軸所訂定之單一專題，一般論文不限論述題材。所有稿件（含注釋）來稿請勿超過兩萬字。
- 五、本刊依照嚴格學術的審稿方式進行，稿件隨到隨審，並請作者依照審稿者意見進行修訂。來稿無論採用與否，本刊編委會將審查結果於收稿 2 個月內回覆作者。
- 六、來稿請依本刊撰稿格式撰述。投稿稿件請以 word 電子檔為主，以利編輯作業進行。
- 七、本刊接受外文譯稿，唯涉及版權部分煩請譯者先行徵得版權所有者之書面同意書，本刊恕不負版權責任。
- 八、本刊不負來稿內容物之版權問題（如圖、表及長引文等），請作者先行取得版權持有者之同意。
- 九、作者若引用網路論文與資料庫時，應標示網址、資料庫名稱與搜尋日期等資訊。
- 十、來稿請自備底稿，本刊恕不退稿。
- 十一、來稿煩請注明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通訊住址（含郵遞區號）、聯絡電話，電子信箱等，本刊收稿後會儘速與作者聯繫。
- 十二、來稿刊登後，奉贈當期兩冊以答謝雅意；不另贈稿酬。
- 十三、依學術標準，來稿亦請勿再投其他刊物。
- 十四、來稿請寄：41349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

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《止善》學報編輯委員會

E-mail: ge@cyut.edu.tw

TEL: (04)2332300 # 7246、7247 FAX: (04)23742345



《止善》學報撰稿格式

一、引用中文著作需注明作者或編者、書名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出版年，以及所引頁數。

例如：

(1) 黃俊傑，《大學通識教育的理念與實踐》（臺北：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，1999），頁 4。

(2) 吳甦主編，《人文思想與人文教育》（臺北：水牛，1986），頁 69-70。

二、引用外文著作之中譯本請注明作者或編者、書名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出版年，以及所引頁數。例如：

赫欽斯(Robert M. Hutchins)著、陸有銓譯，《民主社會中教育上的衝突》(*The Conflict in Education in a Democratic Society*)（臺北：桂冠圖書公司，1994），頁 68、69。

三、引用外著請注明作者或編者、書名（斜體）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出版年，以及所引頁數。例如：

(1) John Henry Cardinal Newman, *The Idea of a University* (New York: Images Books, 1959), pp.47-55.

(2) M. Merleau-Ponty, translated by J. Bien, *Adventures of Dialectic*(Evanston: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, 1973), pp.12-19.

四、引用中外期刊、學報或書籍等論文者，請注明作者或譯者、論文名稱、期刊學報或書籍名稱、出版期數、出版年月份，以及所引頁數。例如：

(1) 谷家恆、王俊秀，〈技職院校通識教育的契機與創新——高雄技術學院個案探討〉；刊《通識教育季刊》，第 5 卷第 2 期，1998.06.，頁 3。

(2) 蔡元培，〈教育獨立議〉；收於楊東平編，《大學精神》（臺北：立緒文化，2001），頁 113。

(3) John Rawls, “Justic as Fairness”, *Philosophical Review* 84(1975), pp.536-554.

五、注釋二式並行：

（一）傳統文史方式：Word 格式隨頁注為之。

（二）社會科學方式：於正文行文中直接列出作者、文獻出版年份、頁數。

六、中文典籍標示符號為《》，篇名或論文名標示符號為〈〉，書名連同篇名標示為《·》。

例如：(1)《論語》(2)〈通識教育與知識分子〉(3)《莊子·齊物論》

七、其他隨文符號請依循教育部公布之標點符號規則撰述。

八、論文後請列引用文獻，區分傳統典籍（請依時代先後排序）與現代論著（請依作者姓名筆劃排序）。西文在後，依姓氏字母次序排列。

九、每篇論文請附 300~500 字的中文及英文摘要各一，3-5 個中、英文關鍵辭。論題題目、作者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請提供完整的中文及英文。

